

订不与本合同相抵触的补充条款。补充条款应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。



二、合同的生效：甲乙双方约定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后报经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其中：招标管理机构备案一份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各留存两份。如双方发生争议，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的为准。

四、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但补充条款与正文发生抵触或不一致时，以正文为准。

五、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、地址、开户银行、银行账号时应及时通知对方。

六、补充条款（补充条款只能就本合同未尽事宜作出约定，但补充条款必须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得与补充条款之前的正文条款相抵触，否则该补充条款无效，以正文为准。

甲方(盖章): 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: _____
项目负责人: 
地址: _____
电话: _____
传真: _____
邮编: _____
开户银行: _____
账号: _____
签订日期: 2024年7月5日

乙方(盖章): 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_____
项目负责人: 宋奕盈
地址: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中城街27栋5层9号
电话: 0412-6332666
传真: /
邮编: 114000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千山支行
账号: 06215001040015728
签订日期: 2024年7月5日

